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在出资过程中由于辞职、个人原因自愿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90人，授予数量由815.9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调整为805.9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公司授予日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